

T2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T2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查本作業規定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不得於轉口貨棧辦理拆包、分批運送、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惟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貨棧，得進行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及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基此，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應可於轉口貨棧辦理拆包、分批、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另為配合財政部關務署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台關業字第一〇七一〇一九〇三四號公告，關港貿單一窗口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接收及發送EDI格式訊息，爰修正本作業規定。本次計修正五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係針對海運轉口貨櫃（物）所為之規定，與本作業規定係規範空運轉口貨物無涉，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定明空運進口貨物艙單除航空公司外，亦得由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及艙單貨名欄應依據提單之貨物名稱申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刪除不得於轉口貨棧辦理「拆包」、「加貼航空標籤」、「重整」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接收及發送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格式訊息，修正電腦訊息代碼。（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